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優勢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初步協議(「初步協議」)，以及本公司、華億地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連同初步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該等協議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2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以及本集團向目標公司租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號及德輔道中133號廠商會大廈16樓及洗手間A及B，租期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每月租金為13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其他支出)(「租回安排」)(註有「A-1」字樣之初步協議副本及註有「A-2」之正式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及根據出售事項及租回安排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若需加蓋公司印章,則須與另一名董事、董事正式授權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署),並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關乎出售事項、租回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採取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在香港生效，則上述會議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將根據本通告自動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297990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http://www.sinofortune.hk)查詢有關會議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上述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審慎考慮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身出席上述會議的風險，如選擇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